

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

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 自动监控问题督办通知书

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

经核实，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专职调度人员，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多次要求安排专职调度人员，该公司拒不执行。调度过程中，多次发现该公司异常数据不上报，隐瞒异常情况。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该公司运维人员身兼数职，不能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督办要求：

请各县（市）环境监控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该公司运维的企业的排查工作并将该公司运维能力不足情况通报企业。将排查情况上报焦作市环境信息中心。建议各个县（市）区企业重新评估该公司的运维能力。

2021年1月7日

